

[中區國稅局] 免徵營業稅商品，不一定免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除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指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是否免徵營業稅係規定於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至於是否得免開統一發票則規定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因此銷售免稅商品並不一定可以免開統一發票。舉例來說，營業人銷售農藥係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7款所規定之免稅貨物，但該貨物並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之項目，所以營業人於銷售農藥時仍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之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免稅貨物，每月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原仍應開立發票，但財政部於100年2月10日發布解釋令規定，如「專營」該項免稅貨物，且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惟如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者，即應於銷售前開貨物時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至於「兼營」銷售前開免稅貨物之營業人，如銷售其他貨物或勞務部分，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其銷售前開免稅貨物之銷售額亦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如銷售其他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則由稽徵機關查定全部銷售額。

最後，該局再次提醒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注意相關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如屬應開立統一發票之項目而未開立，經稽徵機關查獲時，將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就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納稅人如有任何疑問，該局網站www.ntbca.gov.tw，請民眾多加利用，或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曾鏘?，電話04-23051111轉6204）。

發佈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101-08-31